

太和县吉利发制品有限公司

年收购加工 200 吨人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2日，太和县吉利发制品有限公司在太和县组织召开了年收购加工200吨人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5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安徽金瑞祥发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租赁车间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 1600.0 平方米，仓库 300.0 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 100.0 平方米；购置拉床，配套建设环保、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档发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发改委备案，2012 年 6 月 4 日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以太环行审〔2012〕18号文《关于太和县吉利发制品有限公司年收购加工200吨人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2012年7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对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依托金瑞祥发制品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排放，实际污水依托金瑞祥发制品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规定的三级标准排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金瑞祥发制品有限公司）预处理，

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有拉床，无其他生产等高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均为一般固废，主要为发渣及生活垃圾。发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收购加工 200 吨人发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会签到表（见附件）

太和县吉利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表

项目名称	阜南物加工200吨/年项目		
项目地址	太和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徽亚帝祥发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太和县吉利发制品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安徽亚帝祥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环保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吉利发制品有限公司	焦磊	18355865290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国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李磊	18055377198
验收专家组	阜阳市环科所	孙小波	13956798498
	阜阳市环科所	胡	1555656653
	阜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队	胡	13966549794
其他单位			